

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财政厅

皖教秘〔2018〕575号

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财政厅转发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《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(2018年修订)》的通知

各普通高等学校：

现将《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〈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（2018年修订）〉的通知》（教财〔2018〕12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以下意见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、各高校要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，及时修订和完善本校学生勤工助学实施办法，明确分工，落实责任，切实在学生资助管理机构下设置专门的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，具体负责勤工助学日常管理工作，同时协调校内有关职能部门充分发挥作用和给予大力支持，为学生勤工助学活动提供指导、服务和保障。

二、各高校要充分发挥勤工助学平台育人作用，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思想教育，培养学生热爱劳动、自强不息、创新创业